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072號

03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告 簡睿審（原名簡孝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1,20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17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23 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26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向訴外人鄒淑貞辦理機車分期付
27 款買賣（本件為線上申辦，以電子郵件寄發認證信，確認被
28 告身分，申辦前有與被告確認身分證件），價額共新臺幣
29 （下同）26萬9,664元，雙方約定自113年1月28日起至116年
30 12月28日止分48期，每期付款5,618元，合計分期總價26萬

9,664元，有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為憑，又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原告自鄒淑貞受讓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

(二)詎被告自113年7月28日起（即分期第7期）未依約繳付款項迄今，尚餘本金18萬1,204元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1條之約定，被告應向原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及遲延利息。

(三)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契約、分期攤還表、數位簽章憑證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購物分期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1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1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官佳潔